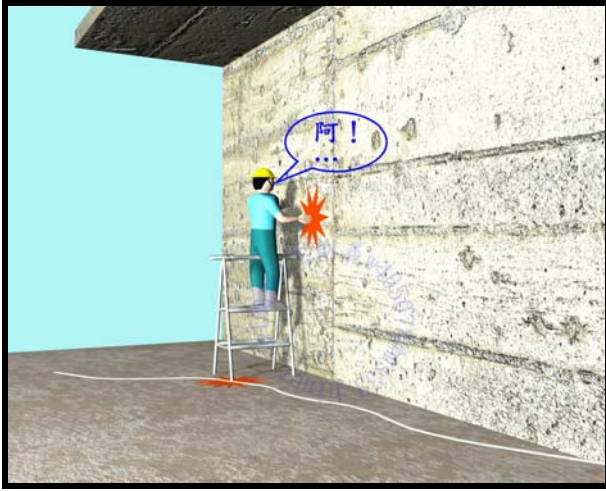


## 工安訊息—職業災害

壹：使用 A 字梯作業字梯壓著地上之電線，造成感電死亡災害。(災害示意圖如下)



### 勞工法律信息：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30 條：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四、有安全之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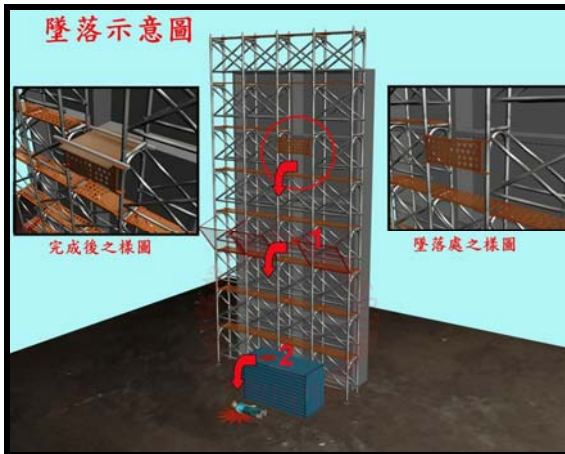
第 239 條：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第 243 條：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度，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 253 條：雇主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第 246 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貳：於高處施工架上構築平台以供模板吊運，不慎自開口處墜落地面死亡。(災害示意圖如下)



### 勞工法律信息：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第 40 條：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系統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但依法不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者，得由雇主指定具專業技術及經驗之人員為之。

雇主對前項施工構臺及施工架之構築，應繪製施工圖說，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設計、施工圖說、查驗等相關資料及簽章確認紀錄，於施工構臺及施工架未拆除前，應妥存備查。

前二項之設計、施工圖說等資料由委外設計者提供時，雇主應責成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依實際需要檢核，並簽章確認；有變更設計時，其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應重新製作。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81 條：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參：事故的預防(供參)

一、作業許可：作業事前的許可。

二、員工能力：員工能力(知識、技能、能力(危害辨識))—教育訓練。

三、檢查、巡視：巡視、連繫、調整。

四、設備變更：安全設施失效的地方。

五、誰確認？—維持安全設施正常運作。